

2015 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扶持) 事项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60号)文件要求,各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审核并上报2015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扶持)事项74项。经事项受理、资格审查、部门联审等程序,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拟对以下申报单位的61项申报事项给予奖励补助,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16年9月8日至9月16日。单位和个人如有认为公示事项存在问题,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电话等形式向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办公室)和永康市财政局企财科反映。单位出面反映问题的,需盖公章;个人书面反映问题的,要求署真实姓名。逾期不再受理。公示受理电话: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现代服务业办公室) 87101420 永康市财政局 87178740

永康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

序号	总类别	子类别	申报单位	奖励依据	拟奖励金额(万元)	初审情况
1	生产性服务业	金融服务业	周国良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规定:第三章第七条:(一)2.本市上市企业或拟上市企业个人限售股转让,在本市上缴税款,按地方留成的75%给予奖励。	4.28	经证实,周国良于2015年11月23日在二级市场出售个人限售股(股票代码:002632)50000股,实际转让收入1050000元,在本地实缴个人所得税178500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2			应维湖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规定:第三章第七条:(一)2.本市上市企业或拟上市企业个人限售股转让,在本市上缴税款,按地方留成的75%给予奖励。	1.55	经证实,应维湖于2015年1月26日在二级市场出售个人限售股(股票代码:002615)16030股,实际转让收入444191.30元,在本地实缴个人所得税64444.76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3			朱仁标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规定:第三章第七条:(一)2.本市上市企业或拟上市企业个人限售股转让,在本市上缴税款,按地方留成的75%给予奖励。	9.65	经证实,朱仁标于2014-2015年期间在二级市场出售个人限售股(股票代码:002615)105807股,实际转让收入2441014.09元,在本地实缴个人所得税402237.51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4		信息服务业	永康市东方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二)1.对通过省级软件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通过省级软件产品认定的,每只软件产品给予5万元的补助。	5	2015年永康市东方五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方五金营销型网站系统软件V1.0]一款软件通过省级软件产品认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5			永康市联诚科技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二)1.对通过省级软件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通过省级软件产品认定的,每只软件产品给予5万元的补助。	15	2015年永康市联诚科技有限公司[联诚指尖上媒体苹果版软件V1.0]、[联诚指尖上媒体安卓版软件V1.0]、[联诚指尖上媒体 windows phone 版软件V1.0]三款软件通过省级软件产品认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6	生活性服务业	休闲旅游业	浙江康廷大酒店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3.款:“对新办的酒店餐厅,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格)在1亿元—3亿元,竣工并投入运营的,根据相关部门认定和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审核的财务投资报告,给予3%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500	2015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6月通过消防验收,9月正式营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25498.36万元,拟奖励500万元。
7			永康市紫微大酒店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餐饮酒店年主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且税收同比增长5%以上的(经统计、税务部门确认),给予奖励20万元。”	20	2015年度主营收入6066万元。2014年度纳税374.77万元,2015年度纳税454.31万元,同比增长21.22%,按规定予以奖励20万元。
8			永康市万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旅游景区新创建的国家级3A旅游景区的,奖励20万元。”	20	根据金旅星评〔2015〕12号文件,永康盘龙谷生态旅游区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9			永康市大陈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旅游景区新创建的国家级3A旅游景区的,奖励20万元。”	20	根据金旅星评〔2015〕12号文件,永康大陈景区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拟按规定奖励20万元。
10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8.款:“通过专业设计将农村闲置乡村用房、民房改建成具有特色的民宿设施,实行‘四统一’模式(统一营销、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财务)。以房间数50个(含)以上为基数,事先经旅游部门同意并验收合格并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0.2万元/间补助。”	20.4	大陈村利用闲置民房建成风格迥异的民宿共102间,实行‘四统一’模式。2015年5月开始营业,事先经旅游部门同意并验收合格。拟按规定奖励20.4万元。
11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8.款:“对成立机构,统一经营管理的民宿村,房间数达到100个以上的,补助10万元,用于村旅游设施建设。”	10	大陈村利用闲置民房建成风格迥异的民宿共102间,实行‘四统一’模式。2015年6月开始营业,事先经旅游部门同意并验收合格。拟按规定奖励10万元。
12		休闲旅游业	永康市康熠旅行社有限公司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4.款:“组织游客来我市旅游,年组团人数达到2000人次的,每人次补助5元。”	1.2	2015年度共组团到方岩景区旅游游客共计2396人次,拟奖励1.2万元。
13		农家乐	永康天表农业景观园	永委发〔2014〕51号文件第三(一)5.款:“对新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	8	根据浙农办〔2015〕62号文件,永康市石柱镇天表村永康天表农业景观园被评为四星级农家乐经营户,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4	新兴服务业	会展产业	浙江永康中国科技五金城会展有限公司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1.凡在本市注册的会展企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验资),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在本市举办以本地企业参展为主的专业展会且标准展位在200个、300个以上,当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5	2015年全年举办展会17次,每次展会位数量均超300个,展会收入达9093万元,总税收628万元,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5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3	2015永康年货展销会,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属于地方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6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10	2015中国(永康)电商产品博览会,展出面积13000平方米,属于全国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7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6	2015永康春季车展,展出面积30000平方米,属于地方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8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3	2015永康市春季家居建材博览会,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属于地方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19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6	2015第七届永康国际机械装备及工模具展览会,展出面积10300平方米,属于地方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20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3	第十二届永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配套展览会,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属于地方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21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5	第二十一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展出面积6800平方米,属于全国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22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10	2015中国(永康)文教用品博览会,展出面积13600平方米,属于全国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
23				永政办发〔2013〕61号文件第三章第九条(三)2.对于引进的非政府性组织的全国性、国际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经相关部门备案和认定,分别给予举办方6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6	第十届农展会,展出面积25400平方米,属于地方性展会,拟按规定予以奖励。